

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投標廠商退還押標金申請書

案 號	115030101	標 案 名 稱	霧臺休閒服務設施出租經營與管理
押 標 金 金 額	新臺幣： 萬元整		
繳納押標金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		
退還押標金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（匯費由押標金扣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票據退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		
申 請 人	投標廠商： 負責人： 地址： 電話： 		
領 據	茲領回本案押標金，新臺幣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具領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 聯絡電話： 		
備 註	本申請書於投標廠商向招標機關申請退還押標金時填寫。	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